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定 2019-0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58,620.69	5,137,975.31	-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4,767.02	-8,913,428.81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4,766.22	-8,943,429.11	-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9,550.73	4,698,568.91	-7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277	-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277	-4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5%	-1.74%	-6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685,206,321.61	1,687,883,761.36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864,694.53	380,439,461.55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0	
合计	-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滞纳金	-0.80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52%	5,135,918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17%	3,960,00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自然人	0.83%	2,808,00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61%	2,043,860	0		
单斌	境内自然人	0.59%	2,000,000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凤珠	5,764,095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95			
周仁瑀	5,135,918	人民币普通股	5,135,918			
吴建伟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周林松	2,043,860	人民币普通股	2,043,860			
顾力平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贝春宝	1,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			
高卫东	1,5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800			
陈在演	1,341,199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本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29 日股东名册显示，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周仁瑀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9,880 股，周林松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3,860 股，陈在演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600 股，但本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信用账户股份具体融资情况。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6,221,042.01	9,859,783.28	-36.90%	主要系公司支付经营费用
损益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总收入	258,620.69	5,137,975.31	-94.97%	公司子公司业务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68,288.83	4,898,446.73	-94.52%	公司子公司业务量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6.53	23,712.76	-98.96%	公司子公司业务量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489,721.92	6,894,163.60	-49.38%	公司子公司当期计提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859,801.30	-100.00%	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被重分类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终止权益法核算所致
现金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50.73	4,698,568.91	-75.32%	公司子公司业务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2017年12月29日，标的资产天池铝业75%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已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的投资合作。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间天池铝业亏损金额25,491,974.99元，按其75%的亏损额计算19,118,981.24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铝矿工程的建设施工。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天池铝业建设小城季德铝矿25000t/d项目，由承包人中冶天工以总承包方式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铝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事项。

3、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否则，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5、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向本公司下达（[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自然人吕连根诉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2017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三），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判决：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018年10月14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1225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6、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内01民初104、87、89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该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已受理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许长青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2019年5月2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	2017年0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06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07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

	2018 年 01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8-01])。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1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
	2019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23])。
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08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9-06]、[2019-22])。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2018 年 0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84])。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7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84])。
吕连根诉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17-38)。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68])。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11])。
投资者诉讼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1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2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